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: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

聯 絡 人:林宗穎

聯絡電話: 07-3382057 #262137

傳真電話:07-3381595

電子郵件: Hai 1014L@oc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海保字第114000717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00071703\_總說明及逐條說 明之pdf檔.pdf、00071703\_講習課程發布令.pdf、00071703\_「海洋保育講習課

程實施辦法」條文文字檔.odt)

主旨:「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」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70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 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各 1 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:電 2025/06/30文

第1頁,共1頁